

公司清算义务人制度的双重价值及其适用规则建构

旷涵潇*

内容提要：2023年修订的《公司法》通过价值重塑与规则细化，明确由董事作为清算义务人承担“组成清算组”的职责。清算义务人制度兼具独立于清算组制度的程序公平价值和高效出清“僵尸企业”的效率价值。然而，关于该制度适用场景、主体以及内容的规定不够明确，致使司法裁判缺乏统一性与可预测性，不利于维护市场主体及其投资者的退出秩序。清算义务人制度在自行解散场景下当然适用，在强制解散场景下应当加强适用，在破产程序中发挥关键作用。董事由于参与经营管理并就解散清算行使裁量权而成为法定的清算义务人；构成实质董事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应当作为清算义务人，但清算程序开始时无法识别的实际控制人可豁免该义务。清算义务人的核心义务内容限定于“组成清算组”，在自行清算与强制清算中的适用存在差异；保管、移交财产资料义务的适用存在不同解释路径。

关键词：清算义务人 解散清算 僵尸企业 实质董事 组成清算组

公司解散清算是公司终结法人人格、清理现存财产以及债权债务关系的重要程序，事关公司、债权人、股东、董监高等各方主体利益。^{〔1〕} 由于公司本身难以实现对其财产的支配，必须通过自然人参与组织清算工作。^{〔2〕} 依法承担组织公司清算、启动公司清算程序的义务主体，被称为“清算义务人”。《民法典》与2023年修订的《公司法》设计了结合清算义务人义务和清算人义务的二阶式义务体系，^{〔3〕} 亦被称为“双轨制”模式。独立于清算人的清算义务人制度为我国所独有，

* 旷涵潇，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讲师。

本文为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资产管理业务中受托人违背信义义务的民事责任”（2722023BQ030）的阶段性成果。

〔1〕 参见赵吟：《公司清算义务人侵权责任的体系解构——兼论〈民法典〉第70条与〈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相关规定的适用关系》，载《法治研究》2020年第6期，第150页。

〔2〕 参见李清池：《公司清算义务人民事责任辨析——兼评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9号》，载《北大法律评论》第15卷第1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54页。

〔3〕 参见高丝敏：《公司清算规则的体系化与完善》，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6年第1期，第144页。

在域外并无先例。^{〔4〕}该制度旨在保障解散与清算程序衔接的效率与公平性，解决清算难、追责难问题，遏制“僵尸企业”逃废债务，维护市场主体及投资者退出秩序。然而，在我国公司解散清算与司法裁判实践中，对该制度的适用仍然较为混乱。因此，在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下，有必要进一步明确清算义务制度的适用场景与义务主体范围，建构清算义务人的具体义务内容。

一、清算义务人制度的规范基础与实践争议

我国立法对于企业法人解散清算的规定最早出现于1986年《民法通则》（已失效）第47条，其中明确要求“应当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198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已失效）第59条进一步明确，企业法人解散“应当由其主管机关组织清算小组进行清算”。1993年《公司法》第192条也有类似规定。上述规则有其时代局限性，主要针对存在主管机关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集体企业以及外资企业，或者仅适用于由主管机关行政强制解散公司的情形。2005年《公司法》（以下简称旧《公司法》）第184条取消了行政强制解散由主管机关负责组织清算的规定，但依然没有明确公司在自行清算模式下的清算义务主体。^{〔5〕}法律对于组织清算义务主体规定的缺失，在司法实践中引发了较大争议。^{〔6〕}

200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7〕}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二）》第18条在表述上虽未使用“清算义务人”，但其明确了负有组成清算组义务的主体，实质上确立了公司清算义务人制度。^{〔7〕}然而，该规则将股东作为清算义务人的实施效果欠佳：享有控制权的股东有能力提前转移公司财产，甚至主动阻碍清算程序以逃废债务；中小股东则可能因为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不熟悉资产状况而无力主导清算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2012年发布的“指导案例9号”^{〔8〕}对《公司法解释（二）》第18条的解读过于严苛，试图用严格归责方式倒逼清算义务人（股东）履行义务。该案审理法院认为，股东不能以其不是实际控制人或者未实际参加公司经营管理为由免除清算义务。若公司及其股东无法证明公司财产在解散事由出现前已全部灭失，则推定股东怠于履行清算义务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

〔4〕 参见陈晓星、吴雯琛：《〈民法典〉“清算义务人”概念质疑——兼论我国公司清算人选任规则的完善》，载《太原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2期，第130-133页。

〔5〕 参见高丝敏：《公司清算规则的体系化与完善》，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6年第1期，第145页。

〔6〕 参见王成：《公司被吊销后股东清算责任论纲》，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5期，第131-133页。

〔7〕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在《公司法解释（二）》发布后的答记者问中，以及该庭编著的书籍中，均明确使用了“清算义务人”概念。参见刘岚：《规范审理公司解散和清算案件——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答本报记者问》，载《人民法院报》2008年5月19日，第2版；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司法司法解释（一）、（二）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08年版，第215页。

〔8〕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三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法〔2012〕227号）。也可参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0）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1302号民事判决书。

果关系。该案及受其影响的后续司法裁判已在相当程度上异化为不分持股比例大小、不问过错、不计因果地苛以“无限责任”，这使得股东有限责任这一现代公司法的基石遭到严重破坏。实践中甚至出现了恶意的“职业债权人”，其低价收购早已解散公司的债权后再起诉股东，从而利用严苛的清算义务人责任实现“空手套白狼”。〔9〕

2019 年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九民纪要》）第 14 条至第 16 条从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认定、因果关系和诉讼时效等角度为有限公司股东创设了抗辩规则，这些细化规定部分纠正了此前司法实践中不合理的严格归责做法。2021 年起，“指导案例 9 号”也不再参照。〔10〕在前面十余年的司法实践中，最高人民法院对于清算义务人责任的判定存在明显反复，其没有及时为扩大自由裁量权提供有效的规范依据和统一的裁判指引，进而导致诸多在义务履行可能性、举证责任等方面裁判思路不同、尺度不一的案件出现。〔11〕这表明，各级各地法院对于清算义务人制度及其法理的认知差异已经积累到了相当程度。

《民法典》第 70 条首次在法律中使用“清算义务人”这一表述，然而其范围甚广，囊括了“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该表述与旧《公司法》及《公司法解释（二）》存在差异，不仅没有解决既有问题，而且将“谁经营谁清算”还是“谁投资谁清算”的分歧进一步放大。现行《公司法》第 232 条对该制度作出的修改具有颠覆性，无论是何种类型的公司，统一规定“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将此前司法实践中存在巨大争议的股东排除在清算义务人范围之外。不难看出，这一变革旨在打破实践中股东缺乏动机或无力启动清算程序的僵局，彻底解决长期存在的公司解散与清算程序衔接不畅问题。

在肯定现行《公司法》清算义务人制度积极意义的同时，该变化将导致《九民纪要》及相关司法裁判已确立的为数不多的细化规定失去适用基础。关于该制度的适用场景、清算义务人范围和义务内容，以及责任构成要件等方面，已出现大量的制度空白有待充实。由于规范供给不足和司法裁判惯性的存在，法院在适用清算义务人制度时恐难以准确把握裁判尺度，甚至可能出现明显错误的裁判结果。〔12〕

现行《公司法》更加注重董事在推进清算中的价值，不再单纯依赖股东发挥作用。然而，实务中董事、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身份和利益复杂交织，各主体在清算程序中应如何定位仍有讨论空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已经发布，第 75 条明确规定了董事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的后果及其法律责任。为了最大程度消弭新旧法衔接过程中存在的规范供给不足，在新司法解释正式颁布施行前，仍需从法理层面深度剖析清算义务人制度，准确建构该制度适用的具体规则，并基于此统一司法裁判思路。

〔9〕 参见赵旭东主编：《新公司法重点热点问题解读：新旧公司法比较分析》，法律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450-451 页。

〔10〕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部分指导性案例不再参照的通知》（法〔2020〕343 号），该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1〕 比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2020—2021 年江苏法院公司审判典型案例”之八与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民申 432 号民事裁定书，二者案情相似，但在裁判思路及结果上存在较大差异。

〔12〕 参见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2024）浙 0203 民初 429 号民事判决书。

二、清算义务人制度兼具公平与效率双重价值

在旧《公司法》已经明确规定清算组制度的前提下，是否仍有必要设置清算义务人制度，一度存在“单轨制”和“双轨制”两种观点。“单轨制”是指放弃清算义务人制度，仅规定清算组（亦有学者称为“清算人”）制度。^{〔13〕}“双轨制”是指清算义务人制度和清算组制度应当相互衔接并共同发挥作用，其中清算义务人制度更突出其组织、协助清算的法定义务。^{〔14〕}现行《公司法》已明确采用“双轨制”，同时规定清算义务人与清算组，二者共同服务于公司从解散到注销的动态过程。在“双轨制”下，清算义务人制度兼具独立于清算组制度的程序公平价值，以及高效出清“僵尸企业”的效率价值，有利于实现公司法公平与效率双重法益目标。

（一）独立于清算组制度的程序公平价值

程序公平价值内涵的关键内容，在于将清算程序启动义务明确配置给特定的清算义务人，而非范围更广且组成复杂的清算人，以确保清算程序能够由一个明确且适当的主体及时、有效地启动，从而在程序上为后续公平处理实体债权债务关系奠定基础。

一方面，清算义务人制度在公司解散与清算之间发挥着独特的程序衔接作用。解散和清算是相互独立又密切关联的两项制度，前者是后者的触发事由，后者是前者的结果。^{〔15〕}考察具体的法律关系，尤其是发起主体、议事规程、决策机制以及执行流程等方面，二者均有明显区别。无论公司因何种因素在实体上解散，都不会随之自动组成清算组并启动清算程序。若采用“单轨制”，则难以保证清算程序与在先的解散结果无缝衔接。因此，在解散和清算之间，需要有明确的清算义务人来履行“组成清算组”职责。亦有学者建议将清算义务人的义务明确表述为“在法定期限内启动清算程序、成立清算组织”^{〔16〕}。基于此，方可有效推动公司解散决议或裁决的执行，解决清算启动难的问题，矫正公司清算制度失灵的现状，最终保障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17〕}

另一方面，清算义务人制度对义务主体、内容以及时效的精细化设计，旨在保障从解散到清算的程序公平。首先，基于“权责一致”的程序公平理念，该制度将实际享有管理决策裁量权、掌握核心资产负债信息的董事作为启动清算程序的“第一责任人”。这实际上为最有可能避免损害发生的主体配置了积极预防义务，避免普通的非控股股东承担过重职责，进而最大程度避免因无人履职而导致公司财产或债权人利益受损。其次，该制度规定的核心义务内容“组成清算组”具有鲜明的程序性，区别于清算阶段以剩余财产分配为核心的实质公平要求。再次，现行《公司

〔13〕 主张“单轨制”模式的研究，参见肖雄：《论公司清算人中心主义的回归与重建》，载《政治与法律》2017年第11期；胡改蓉：《我国公司清算主体模式的反思——由双轨制向单轨制的转换》，载《法治研究》2023年第4期；陈晓星、吴雯琛：《〈民法典〉“清算义务人”概念质疑——兼论我国公司清算人选任规则的完善》，载《太原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2期。

〔14〕 参见李建伟：《公司清算义务人基本问题研究》，载《北方法学》2010年第2期，第68-69页。

〔15〕 参见叶林、徐佩菱：《关于我国公司清算制度的评述》，载《法律适用》2015年第1期，第50页。

〔16〕 王欣新：《论清算义务人的义务及其与破产程序的关系》，载《法学杂志》2019年第12期，第25页。

〔17〕 参见龚鹏程：《民法典时代公司解散清算制度的困境及化解——兼谈公司法修改中公司清算制度的完善》，载《学海》2021年第6期，第163、168页。

法》将“组成清算组”的时间限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并规定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义务的赔偿责任，可以倒逼义务人积极履行组织清算组、配合清算等义务。这种强制性的法律责任表面上是在强调效率要求，但正因为有有效率的保障，避免了“迟到的正义”，才能真正实现清算程序开启前的公平有序。

基于以上两方面的分析，现行《公司法》采用的“双轨制”具有合理性，其不仅将清算义务人制度与清算组制度在程序上精准区分，而且从本质上实现程序效率与公平的平衡：清算义务人承担程序启动与保障职责，清算组承担具体的清算事务执行职责。这种区分既防止了因责任主体模糊导致的程序停滞，又通过专业清算组介入提升了清算程序的规范性与公信力，最终实现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维护市场秩序的核心价值目标。

（二）高效出清“僵尸企业”的效率价值

“僵尸企业”的成因复杂、类型多样，在经济层面和法律规则上都缺乏统一认定标准，学者用其泛指缺乏持续盈利能力且已陷入财务困境、一定时间内没有营业或遇到退出障碍、应退出但没有退出市场的“低效企业”。^{〔18〕} 本文探讨的重点在于久拖难散型“僵尸企业”，其因股东抽逃出资、恶意失联等不当行为致使难以解散或清算工作陷入停滞。由于此类企业尚未达到无财产、无账册、无人员的“三无企业”极端情形，采取“不算而销”的强制注销清理程序缺乏合理性，^{〔19〕} 不利于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如果股东不主动选择走完退出市场的“最后一公里”，外力难以通过合适的契机进行干预。此时，清算僵局会导致企业最终陷入“僵而不死”的状态，必将造成社会资源持续虚耗，严重影响社会经济秩序。^{〔20〕}

在“双轨制”模式下，清算义务人制度与清算组制度可以形成合力，进而有效破解此类“僵尸企业”的治理难题。清算义务人制度的效率价值蕴含“义务主体明确化”“程序强制化”“责任刚性化”三重内在要求，基于此构建了一套兼具威慑力与执行效率的企业退出框架，避免因久拖不决导致社会经济整体效益的浪费，最大程度实现高效出清“僵尸企业”的核心目标。清算义务人制度的落实，已成为优化市场生态、防范系统性风险的关键，使市场主体退出机制真正发挥“能进能退、进退有序”的制度效能。

第一，义务主体明确化。清算义务人制度为久拖难散型“僵尸企业”启动清算程序明确了义务/责任主体。对于此类“僵尸企业”而言，股东正是导致企业陷入困境的始作俑者，要求股东启动清算程序缺乏现实可能性；债权人可能因为过于分散，或者可预知难以获得有效清偿，而对申请强制清算缺乏动力。相比之下，此类企业中的董事仍有履职可能性。现行《公司法》将其规定为清算义务人，使其在信义义务与法律规则的双重约束下及时启动清算程序，为出清此类“僵尸企业”提供了现实可行的路径。

第二，程序强制化。清算义务人制度强化了程序启动的及时性与强制性。现行《公司法》明

〔18〕 参见彭良军：《僵尸企业认定的经济标准与法律标准探究——基于会计准则》，载《财会通讯》2018年第22期，第28页；张钦昱：《僵尸企业出清新解：强制注销的制度安排》，载《法学杂志》2019年第12期，第32页。

〔19〕 关于强制注销清理程序的研究，参见季奎明：《第三类破产：“不算而销”的特别清理程序》，载《政法论丛》2021年第6期。

〔20〕 参见马更新：《我国执行转破产程序衔接机制完善路径探索——从破产案件审理信息化出发》，载《法学家》2023年第5期，第132页。

明确规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启动清算，为启动清算义务的触发机制提供了司法审查的明线标准，不再采纳其他拖延清算的理由。一方面，此规定显著加强了“僵尸企业”董事等义务人及时启动清算的心理紧迫性和履职压力。另一方面，将启动程序时限限定在15日内可以有效推进整个清算程序，并促进包括董事在内的清算组成员在后续履行清算职责，充分发挥“双轨制”的制度优势。

第三，责任刚性化。清算义务人制度以民事责任为核心威慑工具。“僵尸企业”具有明显的负外部性，其无力偿还债务，增加银行的不良资产，阻碍其他健康企业的正常发展。^{〔21〕}对此，现行《公司法》第232条第3款将未及时履行义务的后果直接明确为董事的财产责任，从而实现社会成本内部化。《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75条对《公司法解释（二）》第18条进行了完善，除了明确董事为清算义务人，更关键之处在于，根据董事的过错行为类型和损害结果，合理化区分不同程度的民事责任，并设置特殊的免责情形，使清算义务人责任规则更加合理。

基于上述规则，清算义务人的责任刚性化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层面：首先，该规则通过高昂的违法成本倒逼清算义务人主动履职尽责，从动机层面避免因怠惰或利益驱动而放任“僵尸企业”长期滞留市场。其次，与程序强制化相结合，15日的明确期限降低了债权人主张怠于履行清算义务赔偿责任的举证门槛：除了证明债权本身成立，债权人针对清算义务人的举证责任可以限定于“解散事由存在”及“超期未启动清算”两方面。再次，以清算义务人个人财产填补债权人损失的机制，将进一步限缩“僵尸企业”的不良溢出效应，最终保护债权人债权的最大化实现。

（三）程序公平价值与效率价值的关系

首先，程序公平价值与效率价值体现为一体两面、相互依存与交融的关系。在“双轨制”模式下，二者不是非此即彼、截然区分，而是通过角色分工实现统一。对于程序衔接、义务主体确定、义务内在要求等方面，二者会从不同层面提出具体要求，共同服务于维护市场退出秩序的总目标。

其次，程序公平价值是效率价值的保障和前提。高效出清“僵尸企业”的效率并非无序，而是应当建立在规则明确、权责清晰的基础上。将启动清算程序义务施加于熟悉公司状况的董事而非所有一般股东，并设定期限和责任，表面上呈现为保障程序衔接的必要举措，实质上彰显了“权责一致”公平考量之内核。程序公平价值的贯彻，有助于消除启动主体不明带来的争议和拖延，提升程序启动的效率。

再次，效率价值强化并实现了程序公平的终极目标。程序公平的最终目的是保障实体权益（如债权清偿、股东退出）的公平实现。如果清算程序因无人启动或恶意拖延，导致公司财产贬损、流失，那么再完美的程序规则也失去了意义。因此，“程序强制化”和“责任刚性化”等效率导向的规则，实际上是通过倒逼义务人及时行动来避免“迟到的正义”，从而真正捍卫债权人、股东等各方在清算结果上的公平。

〔21〕 参见熊兵：《“僵尸企业”治理的他国经验》，载《改革》2016年第3期，第122页。

三、清算义务人制度的适用场景剖析

清算义务人制度的程序公平价值与效率价值有效发挥的前提，是明确该制度适用的场景。公司进入清算环节的原因包括解散和破产。从法律规定的解散事由来看，可以分为自行解散和强制解散。清算义务人作为衔接解散和清算程序的关键一环，其理应适用于上述两类解散事由，尤其不宜以公权力已介入强制解散为由而忽视清算义务人的功能。在解散清算转破产程序中，清算义务人需要履行关键的破产清算申请义务；在重整程序完成后或者债务人自行管理期间，清算义务人同样需要发挥作用。

（一）在自行解散场景下当然适用

公司自行解散包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其他解散事由出现导致解散，以及股东会决议解散。现行《公司法》第 232 条第 1 款明确将这两种情形认定为清算义务人制度适用的当然场景。一方面，清算义务人制度的功能与公司自行解散过程中对公司自治的要求相契合。在公司从解散到清算程序的衔接过程中，适用清算义务人制度可以延续公司自治和经营自决权。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启动自行清算或在遇到障碍时申请强制清算，努力避免公司自治失灵而损害债权人利益。另一方面，公司自行解散意味着其章程及内部治理机制在相当程度上能够正常发挥作用，清算义务人在此基础上积极履行组成清算组的职责具有可行性。

（二）在强制解散场景下应加强适用

公司强制解散包括行政解散与司法解散，其共同特征在于公司退出市场并非出于股东合意，而是依赖于外部公权力干预。有司法实务工作者主张行政解散和司法解散均属于“不宜自行清算”的典型情形，应直接触发强制清算程序。^{〔22〕}而且，部分金融监管规则过于强调监管部门对于金融机构解散与清算的干预，排除了清算义务人的适用空间。上述做法片面追求强制解散的效率，忽视了清算义务人制度在程序公平上的独立价值，可能动摇公司解散清算程序的基础。对此，应当坚持现行《公司法》的规定，在行政解散与司法解散场景下强化清算义务人制度的适用。

1. 行政强制解散场景的适用

现行《公司法》第 229 条第 1 款第 4 项规定的行政强制解散事由包括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和“被撤销”，这三种情形按照第 232 条第 1 款的规定均应被纳入清算义务人制度的适用范围。然而，实践中各情形下的规则适用存在差异，有必要分情况讨论。

“吊销营业执照”是市场监管部门依据《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市场主体经营资格进行剥夺的一种极为严厉的行政处罚行为。与之类似，“责令关闭”是全面禁止违法主体继续经营的行政处罚行为，其实施主体为人民政府及相应的行业监管部门。^{〔23〕}这两种公权力制裁虽然严厉，但不会导致公司的市场主体资格及法人人格消灭。学理和实践已基本认可

〔22〕 参见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商事庭课题组：《公司解散清算的功能反思与制度重构——从清算僵局的成因及制度性克服切入》，载《法律适用》2023 年第 1 期，第 66—67 页。

〔23〕 参见胡弘弘、孙诗丹：《试论作为行政处罚的责令行为类型》，载《南海法学》2022 年第 2 期，第 26 页。

经营资格与主体/法人资格的“分离主义”，即使公司的经营资格或能力已经丧失，其仍须经过清算程序并完成注销登记方可终止。^{〔24〕}如果坚持公司经营资格与主体资格的“统一主义”规制，相当于免除了公司严重违法行为后董事在清算程序中的义务，反而会纵容董事在违法决策后规避民事责任，形成“违法行为—责任豁免”的负面激励。因此，这两类行政强制解散必然面临解散与清算衔接问题，更需要清算义务人发挥其独立的程序公平价值。唯一的例外是董事等清算义务人已经彻底丧失信用，其明显怠于履职甚至无法履职，此时才能直接适用现行《公司法》第233条第2款，由作出处罚的行政机关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以替代清算义务人的角色。

“被撤销”通常适用于金融机构等特定商事主体严重违法违规经营，其存续可能损害金融秩序、公共利益的情形。^{〔25〕}这本质上是监管部门采取的行政措施，终止其经营活动，并予以解散。多部金融监管规则都明确规定由监管部门负责组织清算，公司机关履行职责受到明显限制甚至被禁止。^{〔26〕}由此可见，针对金融机构被撤销而解散后的清算程序，监管部门介入干预的程度远超前两类行政强制解散情形。而且，相关规则明确限制甚至禁止董事履行职责，这与现行《公司法》清算义务人制度存在显著冲突。

鉴于上述监管规则均于现行《公司法》颁布前施行，其不合理之处应当及时予以矫正，进而明确并强化金融机构被撤销后清算义务人规则的适用。首先，金融机构作为公司法人，其解散清算的特殊性不足以完全否定现行《公司法》清算义务人制度的适用，各类监管规则在内容上不能与《民法典》和现行《公司法》确立的基本规则相冲突。其次，监管部门高度干预极易造成规则的紊乱和冲突。比如，《金融机构撤销条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允许被撤销的金融机构董监高在监管部门的要求下进行工作，《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却明令禁止被撤销的证券公司董事履行职责。最后，以彻底外部化的行政清理取代公司自治基础上的清算，可能导致公司清算缺乏透明度，而且可能因信息不对称导致清算效率低下或资源浪费。相比之下，以董事作为清算义务人，通过规范的内部治理机制精准处理债权债务关系，有助于增强金融机构清算的可预期性。监管部门也应当转变角色，从直接干预清算程序转为监督和指导。

2. 司法强制解散场景的适用

股东之间存在利益分歧、决策冲突或者信任破裂等“人合性障碍”，可能导致持续两年以上无法有效召开股东会或者不能作出有效决议，董事长期冲突无法通过股东会解决，以及因股东间的对抗行为导致公司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在出现上述公司僵局的情形下，正如“指导案例8号”^{〔27〕}的裁判结果，即使该公司仍是处于盈利状态的“好公司”，持有10%以上表决权的

〔24〕 参见徐彦冰：《吊销营业执照的法律问题探析》，载《河北法学》2004年第10期，第48-50页。

〔25〕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第19条，证监会直接撤销证券公司需要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一是违法经营情节特别严重、存在巨大经营风险；二是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是需要动用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49条，原银保监会（现金融监管总局）撤销财务公司的条件，不仅要求其存在“违法经营、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还要求达到“不予撤销将严重危害金融秩序、损害公众利益”的程度。

〔26〕 参见《金融机构撤销条例》第8条；《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第21-23条；《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52、53条等。

〔27〕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二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法〔2012〕172号）。也可参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苏商终字第0043号民事判决书。

股东也可以请求司法强制解散，作为其退出公司的有效手段。

然而，在现行《公司法》施行前，司法强制解散公司以保护股东退出权利的机制并没有发挥最大功效，原有的清算义务人制度难以适应司法强制解散后的复杂需求。一方面，由于《公司法解释（二）》将股东指定为清算义务人，即使司法强制解散的裁决生效，股东之间的“人合性障碍”依然会成为公司清算的重大阻碍。如果部分股东因利益分配问题故意拖延清算进程，甚至拒绝配合清算，最终会阻碍公司退出市场，以至于形成“僵尸企业”。另一方面，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司法强制解散公司的事由明显存在公司僵局与股东压制的二元化格局。^{〔28〕}控股股东一旦作为清算义务人，如果未受到有效监督和制约，则有可能出现转移公司财产、迟滞或阻碍清算程序以逃废债务的情形，最终损害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相较之下，《公司法》已明确董事为清算义务人，可以在较大程度上克服司法强制解散场景下的清算障碍，故而应当加强相关规则适用。一方面，随着董事会中心主义的治理模式更多体现在我国的企业经营实践中，即使股东之间因“人合性障碍”而导致公司僵局，也不妨碍具有较多管理职权且能正常运转的董事会主动启动清算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作为清算义务人的效率价值，积极推动公司清算并退出市场。另一方面，以董事为中心塑造清算义务人规则，可以用董事信义义务规范来约束其组织清算组及后续行为。在此基础上，考虑到控股股东在解散清算程序中具有事实上的裁量权，如果符合事实董事或影子董事的条件，其同样受到法定义务的约束，进而可以克服股东压制的情况。

（三）在破产程序中发挥关键作用

《公司法》解散与清算制度原则上适用于公司正常退出市场的情形。公司一旦明确符合破产条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便要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由破产管理人负责清理公司债务。

如果在公司解散清算过程中发现，其已经具备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等破产条件，应当优先适用《企业破产法》第7条第3款，即“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该条款实际上是将程序衔接职责直接落实到清算组，没有区分在解散后是否开始清算程序。究其原因，在于该条款制定时的《公司法》及司法解释中均没有针对清算义务人的专门规定。

实际上，公司的破产原因可能与解散原因同时发生，甚至公司在清算过程中更易发现破产原因，解散清算与破产程序之间存在不可避免的衔接关系。在公司解散后、清算程序开始前这一阶段，由于清算组尚未成立，清算义务人必然成为衔接解散清算程序与破产程序的关键主体，其仍需要恪尽职守，积极履行破产清算申请义务。^{〔29〕}清算义务人保障程序公平与效率的双重价值使其角色具有不可替代性。鉴于该义务在现行《企业破产法》中尚不明确，对该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时应当直接明确董事的破产申请义务。^{〔30〕}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并指定管理人后，由破产管理人接管公司财产和各项事务，作为清算义务人的董事原则上不需要再履行义务。但是存在两种例外情形：其一，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将重整

〔28〕 参见李建伟：《司法解散公司事由的实证研究》，载《法学研究》2017年第4期，第117-121页。

〔29〕 参见刘冰：《论公司清算义务法律制度的缺陷及完善》，载《法商研究》2025年第3期，第171页。

〔30〕 关于相关问题的研究，参见刘冰：《破产申请义务设置研究》，载《政法论坛》2026年第1期。

计划执行完毕，公司恢复正常状态，原董事如果继续履职则仍然作为清算义务人。其二，2025年9月公开征求意见的《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第104条新增了重整程序期间允许债务人自行管理的规定，该情形下的董事应当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如果公司不能执行重整计划，董事作为清算义务人有义务申请终止重整计划执行并转入破产清算程序。

四、清算义务人制度的适用主体界定

（一）以董事为清算义务人的基本逻辑

《公司法解释（二）》第18条规定的清算义务人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而《民法典》和现行《公司法》则限定为董事。清算义务人制度的适用主体经历了从“谁投资谁清算”到“谁经营谁清算”的重大转变，其根源在于我国立法对清算程序的理解发生了变化。从公司“设立—经营—解散—清算—注销”的生命周期来看，公司解散后启动清算程序不能片面理解为股东剩余权益分配过程，其本质上是公司经营的延续，这一阶段需要平衡股东、公司、债权人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因此，董事成为清算义务人是其在公司治理中的地位决定的，一般情形下的股东不担任清算义务人是其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现实决定的。^{〔31〕}

法律和公司章程授予特定的经营管理者对公司重大实际利益（资产或事务）在管理或处置方式上行使自由裁量权，故而公司与经营管理者之间存在信义关系。同时，为了防范自由裁量权因重大过失而怠于行使，或者裁量权滥用产生的利益冲突风险，法律需要设置相应的信义义务以约束经营者。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两权分离”的基本原则，公司由董事负责经营管理，只有股东身份不代表其在公司中担任职务。

董事在长期参与经营管理并行使裁量权的过程中，对于公司的资产负债等各项基本情况以及各类股东的需求较为熟悉。董事基于此而成为现行法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其可以在解散清算程序中更充分地发挥程序公平价值与效率价值。尤其在程序公平价值“权责一致”理念的要求下，不同类型的董事担任清算义务人时，对特定事项的具体要求存在差异。独立董事在现代公司治理中被设置为公司利益的看门人，其在启动清算程序过程中应当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进行独立判断，在组织清算组并选任清算组成员过程中应当提出专业意见。董事中的职工代表是股东以外最关心公司兴衰的群体，公司经营状况以及解散清算过程关系到其切身利益，^{〔32〕}其立场在启动清算程序过程中可以兼顾公司利益、职工利益乃至社会公共利益。现行《公司法》明显强化了这两类特殊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职能，明确这两类董事担任清算义务人并履行具体职责，有助于弥合各方利益分歧，加快债权债务清理，降低清算程序的阻碍。

遵循上述基本逻辑，在公司解散后启动清算程序的义务应当是经营管理者信义义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原则上不是股东的义务。董事成为法定的清算义务人，其启动清算程序的义务应当被视

〔31〕 参见梁上上：《有限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地位质疑》，载《中国法学》2019年第2期，第265-270页；李建伟：《公司清算义务人基本问题研究》，载《北方法学》2010年第2期，第70-71页。

〔32〕 参见刘斌：《公司治理中监督力量的再造与展开》，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2年第2期，第37页。

为勤勉义务与忠实义务在解散阶段的自然延伸与必然要求。^{〔33〕}如果董事违反了该义务的要求，公司、股东以及特殊条件下的债权人有权追究董事的相应民事责任。

（二）构成实质董事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作为清算义务人

在我国公司治理实践中，股权集中模式较为普遍，所有权由“控股股东”及其背后的“实际控制人”享有，且所有权与经营权无法彻底分离。诸如董事等公司经营者受命于或受制于控股股东，^{〔34〕}甚至是其背后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既有权随时撤换董事等管理人员，也有权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35〕}从公司设立、日常经营到解散清算，公司具体事务的决策名义上出自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实质上反映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意志。由此可见，“两权分离”模式下的经典公司治理结构及权利义务配置在我国实践中发生了异化。控股股东的行为可能超越股东身份，其与实际控制人作为实质董事行使了经营管理过程中的裁量权，甚至积极参与公司具体事务的执行。这一过程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产生利益冲突。

学者在现行《公司法》出台前曾经长期呼吁，采取措施抑制控股股东滥用资本多数决原则，^{〔36〕}强化控股股东应当善意地为公司利益而行事的理念，^{〔37〕}将控股股东纳入实质董事并以董事义务和责任来规制利益冲突交易，^{〔38〕}甚至通过直接施加信义义务的方式约束其合理行使裁量权。^{〔39〕}现行《公司法》第180条第3款和第192条已经明确将特定情形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纳入实质董事加以规制，以强化对其行为的约束。实质董事主要包括事实董事和影子董事两大类：前者是指不担任董事但实际持续、公开地执行公司事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者主要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持续向董事、高管发出指示、施加压力等方式，间接操控公司决策，呈现“幕后指挥”特性。^{〔40〕}为了防止上述两类实质董事在直接或间接对公司重大事项行使裁量权时逃避信义义务，真正落实公司治理主体的权责一致，应当统一信义义务的适用规则。针对实质董事的信义义务既包括忠实义务，也包括勤勉义务；既适用于公司运营过程中，也应当适用于解散清算环节。

结合前述法律规定及学理讨论，将构成实质董事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为清算义务人，在以下两个层面具有合理性：

首先，重新审视《公司法解释（二）》将股东作为清算义务人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显然考虑到了实践中控股股东主导公司的情形，如果能限缩解释为控股股东负有启动清算义务尚有合理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中规定，对于因重要账册、文

〔33〕 参见梁上上：《有限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地位质疑》，载《中国法学》2019年第2期，第265-270页。

〔34〕 参见赵旭东：《公司治理中的控股股东及其法律规制》，载《法学研究》2020年第4期，第95页。

〔35〕 参见梁上上：《股东表决权：公司所有与公司控制的连接点》，载《中国法学》2005年第3期，第114页。

〔36〕 参见朱慈蕴：《资本多数决原则与控制股东的诚信义务》，载《法学研究》2004年第4期，第110-113页。

〔37〕 参见傅穹：《公司利益理念下控制股东诚信义务的本土治理与重构》，载《学术论坛》2021年第4期，第21-23页。

〔38〕 参见潘林：《控制股东义务的法构造》，载《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5期，第131-135页。

〔39〕 关于相关问题的研究，参见王建文：《论我国构建控制股东信义义务的依据与路径》，载《比较法研究》2020年第1期。

〔40〕 关于实质董事的研究，参见郑或：《实质董事的法律规制：因何、为何与如何》，载《财经法学》2024年第3期。

件等不全无法强制清算的，股东可向控股股东等公司实际控制主体主张有关权利。遵循上述规则的司法裁判，法院论证的核心也在于多个股东“横向联合实际形成共同控制股东”，故而要求这些具有联合控股地位的股东承担启动清算义务。^{〔41〕}司法实践已经认识到主要是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应当负有启动清算义务，^{〔42〕}只不过当时司法裁判的精细化程度有限，尚未能精准提炼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质上是因为构成实质董事而负有该义务的裁判逻辑。

其次，在现行《公司法》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纳入实质董事加以规制的语境下，将事实董事和影子董事纳入清算义务人的范畴，要求其承担启动清算程序的义务，具有合理性和现实必要性。基于清算义务人制度的程序公平价值，要求行使裁量权的实质董事承担启动清算程序义务，是“权责一致”原则的体现。若其享有权利却逃避该项义务，将严重破坏清算程序的公平起点。基于清算义务人制度的效率价值，明确实质董事启动清算程序的义务，有助于破解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阻挠而导致的“久拖难散”型僵局，这也是高效出清“僵尸企业”的关键。

事实董事持续、公开地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甚至可能绕过董事会（形式董事）以公司名义发布指令，故而有条件、有能力针对清算程序的启动作出决策并接管公司的财产和资料。影子董事可以基于其实力地位而直接向形式董事明确发出启动清算程序的指令，形式董事因畏惧其权威而服从。如果不将影子董事纳入清算义务人范畴，其很可能反过来指示甚至胁迫形式董事拖延或阻碍清算程序，以实现其利益转移、销毁账册、逃避债务等非法目的。

因此，在公司解散清算实践中，构成实质董事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原则上应当作为清算义务人，积极履行与启动清算相关的义务内容。但是，在涉及认定实质董事并判定相应责任承担的个案裁判过程中，应当从严把握事实董事“执行公司事务”或者影子董事“指示董事”的构成要件，谨慎适用现行《公司法》第180条第3款和第192条有关实质董事责任穿透的规则。^{〔43〕}

（三）无法识别身份的实际控制人可豁免启动清算义务

在解散事由出现后，清算义务人的具体范围应当尽快确定，给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提供明确的指引。形式董事和被认定为实质董事的控股股东在公司解散时均可以准确识别，进而将义务和责任落实到人。相比之下，实际控制人是一个松散的功能性概念，法律尊重公司自治而没有将其作为法定的登记事项，只有上市公司、金融机构以及部分国有企业需要按照监管规定在信息披露中揭示或者向监管机构/主管部门上报实际控制人的信息。对于其他即将进入清算程序的公司而言，公司中小股东或者债权人通常难以确认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具体身份，需要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才能获知相关信息。

清算义务人制度的核心目标在于尽快“组建清算组”进而启动清算程序，在可识别的形式董事和实质董事范围内确定清算义务人是更具制度实效的立法选择。因此，对于实际控制人身份的识别，应当在公司符合解散条件时立即开展，主要有以下两种模式：一是绝对认可，由监管机构

〔41〕 参见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通中商终字第00396号民事判决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苏民申1137号民事裁定书。

〔42〕 参见傅穹：《公司利益理念下控制股东诚信义务的本土治理与重构》，载《学术论坛》2021年第4期，第19页。

〔43〕 参见郑斌：《实质董事的法律规制：因何、为何与如何》，载《财经法学》2024年第3期，第94页。

/主管部门通过监管手段进行识别；二是相对认可，由公司、管理层或者控股股东主动进行信息披露，或者股东、债权人在解散事由出现前已经确认，且该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相关义务。对于后者，通常需要结合明确的协议条款予以识别，比如股权代持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以及该主体和债权人签订的担保协议、差额补足协议等。在此基础上，如果已经识别出实际控制人，则应当将其列入清算义务人；如果无法立即识别，基于清算效率的考虑，则可以豁免实际控制人的义务。

五、清算义务人制度的义务内容建构

在现行《公司法》施行前，司法实践和学界对于清算义务人的义务内容认定非常混乱，不同观点之间分歧明显，进而引发了解散清算立法过程中的“单轨制”与“双轨制”之争。为了解决上述分歧和争议，必须准确界分清算义务人和其他相关主体，理顺清算义务人履行义务的基本要求。

（一）明确义务内容的必要性

司法裁判结果对于清算义务人的义务内容界定存在明显差异：有的法院要求清算义务人负责向债权人发出通知或者公告；^{〔44〕}有的法院要求清算义务人妥善保管公司全部账册和重要文件；^{〔45〕}有的法院甚至要求清算义务人全面系统地清理公司财产和债权、债务，并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46〕}学者的观点大致有三类：一是全过程参与义务，包括作出清算决议、委任或担任清算组成员以及监督清算过程等方面；^{〔47〕}二是纯粹程序性义务，限于依法及时启动清算程序和组成清算组；^{〔48〕}三是程序性义务加上部分辅助性义务，不仅是将公司推进到清算程序中，还需要保管和移交财产、账册及重要文件等资料。^{〔49〕}

出现上述情况，表面上是由于《公司法解释（二）》第18条的指向性不够明确，裁判者和学者基于其内心对清算义务人制度的过高期望，而在理解和适用过程中进行了过于充分地“规则再造”。更深层次的原因在于，部分裁判者和学者混淆了清算义务人和清算组，没有厘清这些主体应负担义务的差异，从而过度配置了清算义务人的义务。

从公司“解散—清算—注销”的整个流程来看，为了保障市场主体退出程序的正常运作，必然会涉及很多类型的义务，它们共同组成了最广义的“清算义务”范畴。将清算义务谱系中的所有义务都配置给清算义务人是不合理的，不同阶段的义务应当由不同主体来承担。而且，清算义

〔44〕 参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发布的《公司类纠纷案件审判白皮书（2010—2019）》附录案例十三。

〔45〕 参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3）一中民终字第6082号民事判决书；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2018）闽0782民初987号民事判决书。

〔46〕 参见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03民终7021号民事判决书。

〔47〕 参见刘敏：《公司解散清算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26页。

〔48〕 支持纯粹程序性义务的研究，参见张俊勇、翟如意：《有限责任公司清算义务人主体问题研究》，载《法律适用》2019年第19期；王欣新：《论清算义务人的义务及其与破产程序的关系》，载《法学杂志》2019年第12期；赵吟：《公司清算义务人侵权责任的体系解构——兼论〈民法典〉第70条与〈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相关规定的适用关系》，载《法治研究》2020年第6期。

〔49〕 参见翟雨桐：《公司清算义务人的责任探讨》，载《法律适用》2020年第22期，第153页。

务人作为一项纯粹负担性的制度，其义务内容应当限于法律明确规定，不能苛求其负担更多超出法律规定的职责。

（二）核心义务内容限定于“组成清算组”

现行《公司法》已确立“双轨制”，并将清算义务人的义务限定为“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该规则的指向性较为明确，初步划定了清算义务人与清算组的义务界限，便于二者对其权利、义务和责任形成稳定预期。

清算义务人与清算组存在于解散清算程序的不同阶段，清算义务人在启动清算程序后也可能进入清算组成为其中一员，二者在实质个体上可能有身份重合，但绝非同一概念，义务的核心内容存在明显差异。^{〔50〕}清算义务人法定义务的核心在于按照法律规定的期限尽快启动清算程序，促进清算组的组成，从而实现兼顾公平与效率的制度目标。对此，有司法实务工作者给出了一个形象的比喻，解散清算程序中清算义务人的义务可以比作开车前的“点火”行为。^{〔51〕}该义务具有启动性和关键性。由清算组负担的向债权人通知或者公告、全面清理公司资产及债权债务、处理公司未尽业务等义务，不应当作为清算义务人的义务。

清算义务人“组成清算组”的义务内容具体呈现为两层递进形态：

第一层义务对应自行清算模式，按照现行《公司法》第 232 条，清算义务人负责组成清算组，积极启动并推进清算程序。该模式下，清算义务人的义务有三方面限制：一是时间限制，法律明确限定在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二是清算组成员选任条件限制，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发布的《企业注销指引》鼓励公司内部人员以及具备审计、财会专业知识的机构、人员担任清算组成员，但在人数和具体人选上，需要结合公司规模、清算事务工作量、清算的便利性与效率要求以及清算成本等要素综合考虑。三是清算组成员选任程序限制，鉴于法律法规未对该项公司自治事项过多干预，清算义务人首先应当遵循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在章程缺乏规定或者规定不明时由董事会决定为宜。

第二层义务对应自行清算失败后的强制清算模式，结合现行《公司法》第 233 条和《公司法解释（二）》（2020 年修正）第 7 条第 2 款，清算义务人的义务转化为以利害关系人身份申请法院指定人员组成清算组，这也可以理解为清算义务人的救济义务。该模式适用于三种情形：一是超过 15 日无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该标准明显具有客观性，无论成立清算组是由于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义务还是公司或其他主体的原因所致，清算义务人都不能等待条件变化，而是有义务立即向法院提出申请，借助司法权力“拨乱反正”。二是清算组成立后故意拖延清算。三是违法清算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后两种情形发生时点均在清算组成立后，清算义务人的第一层义务已经履行完毕，但该清算组未能发挥应有的作用，故而清算义务人仍须履行第二层的救济义务。在法院受理了强制清算申请后，清算义务人的义务即履行完毕，无须等待法院作出具体的指定清算组决定。

〔50〕 参见赵吟：《公司清算义务人侵权责任的体系解构——兼论〈民法典〉第 70 条与〈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相关规定的适用关系》，载《法治研究》2020 年第 6 期，第 153 页。

〔51〕 参见张俊勇、翟如意：《有限责任公司清算义务人主体问题研究》，载《法律适用》2019 年第 19 期，第 89 页。

（三）保管、移交财产资料义务适用的解释路径

即使明确界分清算义务人和清算组的义务，应当由谁来承担妥善保管并向清算组移交公司财产和账册、重要文件等资料的义务，仍存在争议。该义务从经营阶段延伸到解散后、清算正式开始前，清算组作为财产和资料的被动接收方，不具备履行该义务的条件。董事（包含实质董事）在经营过程中就掌握了财产和资料，其履行保管和移交义务看起来顺理成章，然而该项义务内容并未在现行《公司法》清算义务人制度中予以明确。

对于该项义务如何在清算义务人制度下适用，有两种可行的解释路径：

第一，将该项义务理解为组成清算组的附随义务，清算义务人应当基于诚信原则在清算开始前妥善保管并移交财产资料。该路径不必创设新的义务主体类型，可以较好地契合现行《公司法》及《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的新规定，但可能将程序性的组成清算组义务实体化。

第二，在清算义务人和清算组之外，专门规定“配合清算义务人”以明确其需要履行配合与协助义务，^{〔52〕}其范围应当包括董事、高管以及负责保管和移交事项的工作人员。该路径可以彻底解决广义清算义务中不同阶段、不同功能的义务划分问题。然而，贯彻该路径需要修改法律进而重构解散清算规则体系，在现行《公司法》已经施行的背景下恐怕难以实现。

此外，多重身份竞合于同一董事的情形比较常见，这不可避免会影响清算义务人的义务履行情况认定及责任适用。按照第二种路径来解释，董事大概率兼具清算义务人、配合清算义务人和清算组成员三重身份。如果董事未充分履行该项配合与协助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和资料灭失进而无法清算，难以认定董事违反了清算义务人的义务，但不影响按照《公司法解释（二）》（2020 年修正）第 18 条第 2 款要求该董事承担民事责任。

六、结 论

公司清算义务人制度的确立标志着我国公司退出机制在立法层面的重大进步与精细化发展。该制度已初步实现了价值重塑，兼具保障程序公平与“僵尸企业”高效出清的双重价值。在现行《公司法》配套司法解释的制定过程以及未来的司法实践中，该制度仍然面临规则供给不足、适用条件不明等现实问题，严重影响制度价值的充分发挥。对此，应当基于解释论深入分析，尤其是将该制度的双重价值充分融入其适用场景、义务主体以及义务内容的具体分析中。首先，关于适用场景：在自行解散中适用没有争议；在行政强制解散和司法强制解散中应当加强适用，不能以公权力干预替代清算义务人的义务；在解散与破产程序衔接中清算义务人应当负有关键的破产清算申请义务，在重整转清算的衔接过程中亦应当适用。其次，关于适用主体，董事由于参与经营管理并就解散清算行使裁量权而成为法定的清算义务人，不同类型的董事在启动清算程序的具体义务要求上存在差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构成实质董事时也应作为清算义务人，但清算程序开始时无法识别的实际控制人可豁免该义务。再次，清算义务人的核心义务内容限定于“组成清算组”，在自行清算与强制清算中的适用存在差异；保管、移交财产资料义务的适用存在不

〔52〕 参见王欣新：《论清算义务人的义务及其与破产程序的关系》，载《法学杂志》2019 年第 12 期，第 26—28 页。

同解释路径。此外，对于清算义务人制度适用中的其他问题，比如实质董事认定标准以及特殊情形义务豁免的条件、配合清算义务人的法律定位与职责、清算义务人违反信义义务的民事责任等，仍有待进一步深化理论研究并积累裁判经验。在此基础上，方可维护市场主体及其投资者退出秩序，及时高效出清“僵尸企业”，保障中小股东及债权人权益，进而实现优化营商环境等深层次制度目标。

Abstract: Through value reshaping and rule refinement, the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3 Revision) provides that directors, as liquidation obligors, shall have a statutory duty to form a liquidation group. Distinct from the liquidation group system, the liquidation obligor system embodies the dual values of procedural fairness and efficiency in clearing up “zombie enterprises”. However, vague rules on its application scenarios, obligor subjects, and liability scope result in inconsistent and unpredictable judicial decisions, impairing the orderly exit of market entities. This system is inherently applicable to voluntary dissolution cases and requires stricter enforcement in compulsory dissolution scenarios, while playing a pivotal role in bankruptcy proceedings. Directors are statutory liquidation obligors for their role in corporate management and decision-making authority over dissolution and liquidation. As de facto directors,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and actual controllers shall also assume such obligations, except those whose identities are unverifiable at the commencement of liquidation. The core duty of liquidation obligors is strictly limited to “forming a liquidation group” with varying requirements for voluntary and compulsory liquidation. Additionally, the obligation to preserve and hand over corporate assets and documents allows for diverse interpretations.

Key Words: liquidation obligor, dissolution and liquidation, zombie enterprises, de facto director, forming a liquidation group

(责任编辑：王湘淳)